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延迟报案特别保险（C款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，如未在本附加险约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保险人，对于符合保险责任的赔偿请求，保险人仅按照如下约定赔付比例承担赔偿责任：

超过出险时间 48 小时报案（如果是死亡案件，超过出险时间 24 小时报案），视为延迟报案，保险人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定损金额的 20% 赔付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